

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又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另按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係以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

三、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臚列如下：

- (一) 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渠等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取得請求權，仍得依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惟各機關辦理時，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 (二) 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期間：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不得申請涉訟輔助。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續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後者，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所定之請求權要件，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
- (三) 106 年 12 月 15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並依前開說明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

四、保訓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020001789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030014861 號函，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不再援用。

五、檢送保訓會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5481 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393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0921 號 函辦理。
- 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送前揭停止適用函釋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70093168 號

正本：本縣客語薪傳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展本縣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客語學習家庭化，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促進客語公共化，本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另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時間訂為 5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考試時間為 9 月 8 日與 9 月 16 日，且單一團體報名達 40 人以上，另提供 10 月 6 日、7 日、13 日及 14 日之團報增梯認證日期彈性選擇，報名網址：<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請鼓勵轄內學生、民眾及公教人員等踴躍報名參與。
-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客語學習家庭化，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促進客語公共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 （一）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
 - （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三）本府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文化保存-獎補助費
- 三、補助對象：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
- 四、補助範圍：
 - （一）客語傳習班：教授客語及口說藝術等。
 - （二）客家文學傳習班：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三）客家歌謠傳習班：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四）客家戲劇傳習班：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 五、補助原則及限制：
 - （一）補助原則：授課人員上課時數，應依補助經費來源之作業相關規定核給。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者，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鐘點費以一百四十四節為上限。每週上課時數須達二小時以上、每次上課時間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 （二）補助限制：
 - 1、申請者應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參加實體及數位客語課程教育達七十五小時以上，始具申請資格。若領有教師證書者得檢具教師證書影本，向本府申請免參加繼續教育。前項之申請日，採用網路申請者，以網路點選送出之日為準；採用郵寄申請者，以郵寄當日之郵戳為準。
 - 2、前項申請免參加繼續教育之教師，以在職者為限。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申請期間：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 開班時間：應於本府核定開班計畫後始得開班授課。
- (三) 申請應備文件：
 - 1、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學員規章、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乙份，連同電子檔，函送本府辦理。
 - 3、三年內參加實體及數位客語課程教育達七十五小時以上之證明。
 - 4、表件不全者，本府得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四) 開班人數：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以上，偏遠地區每班開班人數至少十人以上，偏遠地區以內政部公告為準。以家庭為開辦對象者，每個家庭成員至少二代二人以上，其中十九歲以下成員至少占三分之一以上；非以家庭為開辦對象者，學員十九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且同一申請人或相近地區之申請人，學員不得重複。
- (五) 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交通便利之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 (六) 鐘點費：每節五十分鐘以新臺幣八百元整為上限，但學生年齡層及身心狀況有特殊情形者，每節得為四十分鐘，每節補助以新臺幣七百元整為上限。
- (七) 場地費及宣導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整為上限，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
- (八) 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整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
- (九) 雜支：以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支用範圍以執行計畫所需為限。

七、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

- (一) 由本府依本要點就申請者資格、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 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三) 所提之申請案件，應於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函復各申請者。
- (四) 審查考量原則：
 - 1、對客家語言文化保存發展之促進程度。
 - 2、開班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方法是否明確、策略是否有效及行政協調作業是否周延等。
 - 3、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4、以往辦理之績效：含學員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 5、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 6、對客家相關語言文化活動永續成長之貢獻程度。
 - 7、傳習課程配合本府施政重點之程度、師資與課程規劃情形。
 - 8、傳習課程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八、財務管理：

-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開班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報本府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應於開班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或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學員規章、簽到冊、課程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請款。
- (三) 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競賽成績、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
- (四) 逾期未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 (五) 原始憑證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 (六)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
- (七) 受補助者應為開班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 相關規定：

- (一) 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府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二)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 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 (六) 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訟，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七) 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週知。
- (八) 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恕不退件。
- (十) 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開班計畫，惟不得於正常上課時間開課及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但幼兒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下午四時後，始得開課(寒、暑假除外)。
- (十一) 請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
- (十二) 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檢送學員名冊送本府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 (十三) 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得以點名單代替簽到表。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94898B 號

正本：本府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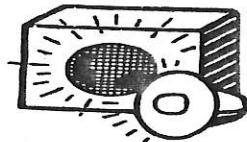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 107 年 5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48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行政院以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送旨揭標準表據以辦理。
- 三、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行政院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函規定辦理。
- 四、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花 蓮 縣 政 府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0041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林岐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4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604 號函、107 年 4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837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882A 號函、107 年 4 月 1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979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林岐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林岐企業社	41016688	邱鳳岐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 0 0 1 鄰林榮路 3 0 6 號 1 樓
程揚工程行	41465241	謝建邦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八街 5 3 號 4 樓之 2
大祥企業	34886507	胡惠澤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 1 5 鄰國聯二路 8 8 號 1 樓
小微小吃店	41009461	劉振財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中山路一段 4 0 2 號
凱帝美容仿	41465002	蘇于安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2 1 1 號 1 樓
健壽中藥房	94256308	彭子壽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 1 5 鄰富國路 4 9 號
九号餐廳	41461322	馬惠玫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興路 2 6 1 號 1 樓
久綠行	94006174	張志賢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府前路 8 8 號
申發企業社	41009259	江偉慶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博愛街 5 6 號 4 樓之 5
策略聯盟顧問	30201193	林彩筠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3 4 號
茂藝實業社	66984213	藍秀惠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榮正街 4 5 號 1 樓
恩助禮儀社	49915059	陳國神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 2 9 - 1 號
米亞丸商號	18048126	杜春鳳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 5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10027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金龍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本案扶養義務人-林金龍君(U12*****89)之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107 年 5 月 23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99585 號函)，因林金龍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林金龍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98407A 號

主旨：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原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郭錦源自服務機關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郭錦源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98503A 號

主旨：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前次指定效期至 107 年 8 月 27 日止，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止。
- 二、指定效期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095373 號

主旨：楊文邦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楊文邦(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560○○○)107 年 3 月 27 日花環廢字第 1070006971 號函(裁處書編號：41-107-030009)。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92328A 號

主旨：本縣鍾美淑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執照(105 府地籍字第 000337 號)依法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11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07010865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名	開業執照 字號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共同執業 地政士	備註
鍾美淑	(105)府地 籍字第 000337 號	半畝堂聯合地 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延平 街 169 號	無	事務所遷移本府管 轄以外之區域,註銷 所核發之地政士開 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93755A 號
-------------------	--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玉里鎮東豐南段 1111、1128 地號 2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年4月3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5月18日				通知送達日期:107年5月18日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UC080000008	玉里鎮	東豐南段	1111	1497.31	全部	葉阿貴	花蓮縣花蓮市稻住 230 之 21 號	1,500,000	166,931	75,000	7,500	1250,569			
UC080000007	玉里鎮	東豐南段	1128	1802	全部	葉阿貴	花蓮縣花蓮市稻住 230 之 21 號	756,000	114,593	37,800	3,780	599,827			
總計								2,256,000	281,524	112,800	11,280	1,850,396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3299.3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850,396 元															

◎鄉 鎮 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玉鎮行字第 1070009456 號

修正「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附「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鎮 長 龔 文 俊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七 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設施，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 六、設籍本鎮松浦火化場周邊居民。
- 七、原住民。

前項第六款所稱周邊居民，指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火化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納骨堂，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 六、設籍本鎮長良、福音社區之居民。
- 七、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減免費用，以分別使用長良納骨堂、松浦納骨堂為限。

長良納骨堂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夫妻之一方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 免費用者，應於進堂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